



地块位置示意图



用地与建(构)筑物控制指标表

项目	单位	内容
地块名称		高山路南、施家河东局部地块
用地性质		三类工业用地 (100103)
用地面积	m ²	4526
容积率	(≥)	0.7
建筑系数	(≥) %	30.0
建筑限高	(≤) m	30.0
绿地率	(≤) %	20.0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	(≤) %	7.0
退红距离	(≥) m	N15
主要出入口方向		---

规划说明:

1. 本图为高山路南、施家河东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——土地使用规划图。该地块位于顺城区双阳街西侧，高山路南侧，施家河东侧，规划用地面积4526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 (100103)，其他控制性指标详见用地与建(构)筑物控制指标表。
2. 规划要求建(构)筑物退北侧高山路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15米，退南侧220kV电力线路中心线距离不小于20米，退规划用地界限距离不小于5米。
3. 当建(构)筑物层高超过8米时，在计算容积率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。
4. 规划区域内工业企业须严格执行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》(试行)、《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》【国土资发2008)24号】文件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(2018年版)、《大中型火力发电厂设计规范》(GB50660-2011)、《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》(GB50187-2012)、《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》(CJJ83-2016)及相关规范、规定。
5. 按照《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》(抚政办发【2018】65号)，鼓励采用装配式建筑。
6. 本地块内涉及拆迁部分由顺城区有关部门负责。
7. 规划建设前需探明地块内地下管线位置，建筑设计及施工应满足相关规范、规定要求。
8. 方向说明：N(北)、E(东)、S(南)、W(西)。
9. 图中坐标系采用2000坐标系，图中提供坐标、标注单位均以米计，其它未尽事宜执行相关规范、规定。
10. 本项目所有规划内容仅限于规划用地界限范围内。

注：1. 本图为该项目规划方案，仅用于建设单位报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方案使用。

2. 规划用地界限应以土地部门核定为准。